## 关于油罐车客户服务管理的相关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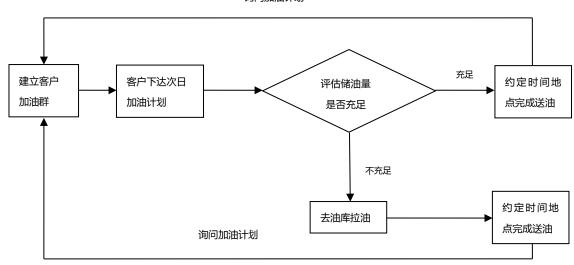
西航石化总办令【2017】11号

为规范成品油配送行为,确保配送服务质量,提高客户的满意程度,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从而创立企业服务品牌,特

## 制定本制度,制度如下:

1. 成品油配送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:

## 询问加油计划



- 2. 油罐车责任人(驾驶员、押运员、加油员)必须根据与客户事先约定的地点按时按量配送,如确实因为客观原因(环境、政策、不可抗因素)导致无法为客户及时配送,必须第一时间电话与客户沟通清楚,如果出现客户投诉,公司将对该油罐车所有责任人处罚(每次投诉每人罚款 200 元)。
- 3. 对于提前 4 小时预约的客户,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到,如果有特殊情况,必须**第一时间**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加油时间和地点。
- 4. 对于临时预约加油的客户,收到客户预约或代理人推送信息后,第一时间联系客户:
- a. 与客户确认大概加油量,如果加油量小于 200L,明确和客户说清楚需要收取 50 元配送费。(如果客户不能接受,就不用过去加油了)
  - b. 与客户沟通加油时间,如果不能按时过去,明确告诉客户几点可以到。
  - c. 如果加油地点因为限行等原因无法进入,与客户另行约定其他地点。
- 5. 所有加油款必须使用"线上支付"进行付款,包括但不限于"企业用油管理系统"、支付宝、微信、刷卡等,严禁当场收取现金,严禁代理人代收款。
- 6. 与客户沟通态度积极乐观,加强服务意识,不可怠慢客户,严禁与客户因为任何问题发生任何争执。
- 7. 在没有客户预约的情况下,油罐车责任人(驾驶员、押运员、加油员)可自行安排作息时间。

以上制度自即日起执行



主题词:油罐车 服务 责任人

西航石化总办

2017年6月17日签发